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向美國境內的公眾提呈發售。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3,880,000,000 港元於 2021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53）

於到期日贖回

**3,880,000,000 港元於 2021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 3,880,000,000 港元於 2021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 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發內容有關贖回及註銷部分 2016 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最近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發內容有關調整 2016 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 年可換股債券已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支付 2016 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 124,0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悉數贖回 2016 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概無因於到期日贖回 2016 年可換股債券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尚未兌換的 2016 年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隨即註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偉賢

香港，2021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